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師汽車有限公司、賜正企業有限公司、梁哲嘉因110年訴字第5472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9,198元（計算式：291,002元+718,196元=1,009,19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6,4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